

枣庄市民政局

枣民函〔2023〕91号

签发人：孟文

市民政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民政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第一议题”学习以及党支部集体学习、党员干部自学等制度和计划，确保学懂弄通做实，坚定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民政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增强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内容，通过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一系列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民政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同时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宪法、党内法规、民政专门法律法规规章等为学习重点，加强全局系统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素养。举办《民法典》《山东省慈善条例》《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培训班》《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全局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学以致用办好民政领域各项惠民实事。

(二) 坚持法治引领，抓好民政制度建设。起草并助推审议通过《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推动地名法治建设，建立完善促进地名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印发《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民字〔2022〕8号)，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范办理流程。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字〔2023〕3号)，动态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枣民字〔2023〕34号),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印发《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编制2023年度市管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规模,截至目前共9家市管行业协会商会推出减免收费举措,涉及企业452个,减轻企业负担313.3万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查社会组织29家,重点检查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登记备案、财务收支、党组织建设等情况,切实掌握社会组织运行状况。

(三)着力提升民政工作执法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枣庄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依据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14部民政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分12类、109项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进一步规范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全市民政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救助、地名边界管理、慈善志愿服务活动等监管制度机制,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现代化监管手段,不断加大民政领域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执法监管力度,全面提升民政工作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通过综合运用年报、抽查、编制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单、开展诚信自律承诺等多种方式,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审批局举办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培训班,强化登管协同工作

机制，不断提高社会组织登记质量与水平，就推动党建“两个覆盖”进行安排部署。举办全市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培训班，邀请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四级调研员杨秀芹授课，提升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水平。出台《关于优化管理提升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的通知》，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发挥。推进流程再造，《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枣民字〔2023〕34号）规定，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枣民字〔2023〕34号）规定，加强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的衔接，将审核确认工作“五合一”，实行一次申请授权、一次调查核对、一次审核确认，根据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逐一对照低保、特困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符合其一即直接给予相应救助，避免群众申请信息重复采集，实现多项救助政策互联互通。

（四）落实普法责任，营造创建浓厚氛围。线上，充分运用我局政务网站、“枣庄民政”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积极推送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使民政工作和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线下，组织开展行政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注重加强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普法责任，在镇政府、村（居）委会等主要场所，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电子

显示屏等多层次、多渠道张贴和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在社区办事窗口等显要位置张贴通告，面向群众宣传有关政策，大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保障村民依法自治，维护合法权益。指导各区（市）积极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民法典—儿童收养篇》，全市共开展政策进村居（社区）宣讲活动 62 场，参与人数 5284 人。在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的过程中，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形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的舆论氛围。同时，持续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认真履行普法职责，严格落实市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清明节”、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推动形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以来，我局采用多种有效措施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在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下，我局还存在制度的健全和落实需进一步加强，民政执法队伍相对薄弱、机制尚未完全构建，民政普法宣传覆盖面有待拓展等问题短板。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 强化领导，履行职责。局主要负责人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局党组会议的重要议程，统筹谋划年度工作，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法治政府创建工作落实落细，切实保障民政法治建设工作的开展。

(二) 高位谋划，精心部署。局主要负责人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民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在局党组会上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等列入民政日常工作计划，纳入民政工作任务目标及考核内容，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推进，将法治思维贯穿始终，与民政职能工作融会贯通。

(三) 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局主要负责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对照指标体系，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任务目标，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分析短板弱项，认真总结经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民政法治建设。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安排部署，为推进民政各项工作更快更好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

保障，为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一）不断壮大民政法治力量。继续抓好人员学习培训工作，坚持把学法、守法、用法与依法履职紧密结合起来，创新法治思维，更好为民政事业服务。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扩大法治民政宣传队伍工作影响力。

（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继续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制度优势，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制发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并在公开发布后，跟踪实施情况，了解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三）扎实做好民政普法工作。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心组织普法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形成崇尚法律、信奉法律、敬畏法律、

遵守法律的良好社会氛围。

